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5) 汉狱减建字第170号

罪犯何付华，男，1998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。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筠连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19年4月26日因随意殴打周翔被处行政拘留五日。因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、聚众斗殴罪经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(2020)川1527刑初36号、37号、3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被告人何付华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(2020)川15刑终218号、219号、220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止。于2020年12月1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以（2023）川15刑更24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应于2026年3月14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4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2分，技术成绩86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20000元，已缴纳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何付华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付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能学习，较好地遵守和维护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恶势力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付华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何付华减刑材料 卷